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29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三)學校行政人員：由各處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課發組長及訓育組長)擔任之，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副召集人，課發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四)專家學者：舉行高中部課發會，需要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1人擔任之。
 - (五)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之學生代表1人擔任之。
 - (六)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
 - (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八)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分工表如下表1，並說明如下：

- (一) 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進行課程開發、教學設計與評量規劃。
- (二) 統整課程綱要及課程內容，依據學校發展特色，研議本校總體課程及選修課程。
- (三) 審查教師因應學校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自編之教科用書。
- (四) 依據學校課程規劃，審議每學期學校課程計畫。
- (五) 規劃執行有關課程評鑑事宜，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六) 規劃安排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包含課程、教學方法、教學策略、評量等專業成長研習。
- (七) 其他相關課程發展事宜。

表 1 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任務分工表

組 別	工 作 要 點
領域／學科教學研究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開發 • 課程教學與評量
行政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 • 會議資料之彙整
課程規劃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彙整各科課程計畫 • 規劃團體活動之實施 • 學校特色活動之蒐集與規劃
課務規劃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修、選修課程規劃 • 擬定各科課程計畫撰寫
教材審議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教材審定(審定本選用及自編)運作機制 •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
課程評鑑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訂評鑑相關辦法 •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專業進修 • 實施評鑑相關工作
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教師專業進修事宜

四、本會組織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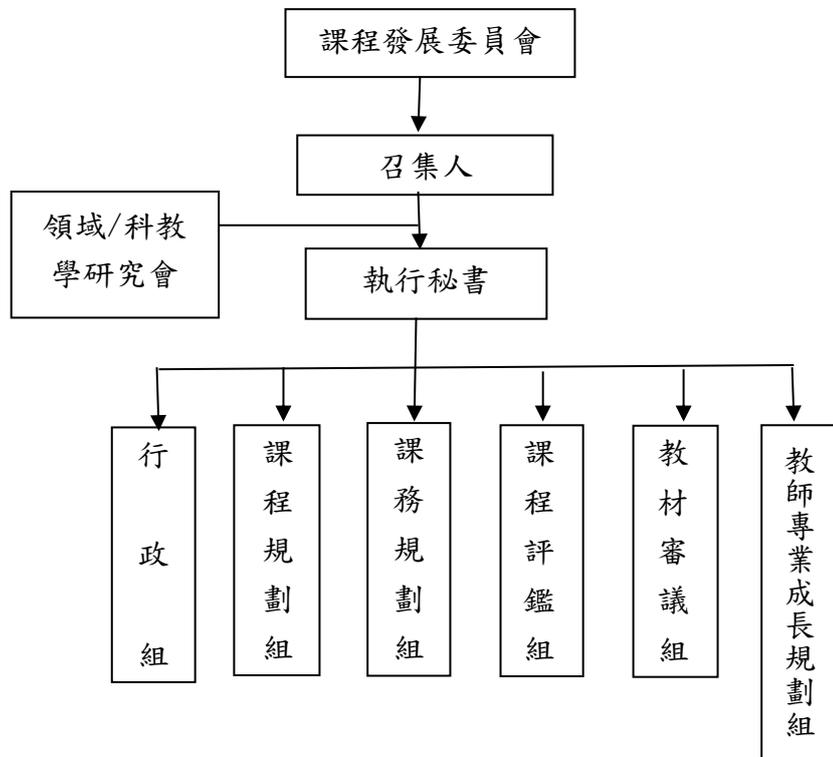


圖 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含行政處室、各科領域成員)

	行政處室、各科領域代表成員	組織成員	成員備註
1	課發會召集人	簡崐鎰校長	課發會召集人
2	專家委員	翟家甫主任	清水高中教務主任
3	家長代表	蔡喬伊先生	家長會會長
4	學生代表	李英綺同學	學生會代表
5	教師組織代表	陳亭安老師	
6	教務主任	王尊信主任	課發會副召集人
7	學務主任	王志裕主任	
8	總務主任	廖威翔主任	

9	輔導主任	吳旻靜主任	
10	圖書館主任	何智隆主任	
11	教學組長	王光輝組長	
12	課發組長	翁宗毅組長	執行秘書
13	訓育組長	陳世文組長	
14	高中國文領域	林原君老師	
15	高中數學領域	詹豐隆老師	
16	高中英文領域	江碧蘭老師	
17	高中自然領域	陳亭安老師	
18	高中社會領域	吳茂榮老師	
19	國中國文領域	陳怡涵老師	
20	國中數學領域	吳育任老師	
21	國中英文領域	黃馨慧老師	
22	國中自然領域	張文昭老師	
23	國中社會領域	洪瓊姿老師	
24	綜合領域	高新奮主任	
25	藝文領域	王秋燕老師	
26	體健領域	王光輝老師	
27	特教領域	王子綺老師	
28	科技領域	林頌舜老師	
29	藝術才能美術班教師代表		

六、組別職掌、組長及各組員

組別	工作要點	組長	組員
行政組	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會議資料之彙整	王尊信主任	翁宗毅組長
課程規劃組	彙整各科課程計畫草案 規劃團體活動之實施草案 學校特色活動之蒐集與規劃	王尊信主任	翁宗毅組長 陳世文組長 陳亭安老師 王子綺老師 藝才班代表
課務規劃組	必修、選修課程規劃 擬定各科課程計畫撰寫草案	王志裕主任	王光輝組長 張文昭老師 詹豐隆老師 林頌舜老師
教材審議組	擬定教材審定(審定本選用及自編) 運作機制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	吳旻靜主任	林原君老師 王秋燕老師 高新奮老師 黃馨慧老師
課程評鑑組	擬訂評鑑相關辦法草案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專業進修草案 實施評鑑相關工作	何智隆主任	王光輝老師 陳怡涵老師 吳育任老師
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組	規劃教師專業進修事宜	廖威翔主任	洪瓊姿老師 江碧蘭老師 吳茂榮老師

七、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三)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四)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五)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

八、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